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272號

原告 青上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和成

訴訟代理人 林延勳律師

被告 富利香港有限公司(FULLY HONG KONG LIMITED)

法定代理人 陳建福

訴訟代理人 陳雅珍律師

林俊宏律師

李承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6月2日下午2時35分
在本院第29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原告應於民國115年5月5日前具狀說明如附件所示事項並提
出證物資料，繕本逕送被告。被告如認有答辯必要，應於收
受前開書狀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，繕本應逕送原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有如附件所示事項尚待與兩造
釐清，事實與法律關係未臻明確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
爰依職權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李文友

04 附件：原告應補正事項

05 關於原告主張依法代行扣繳新臺幣177萬7154元，雖提出扣
06 繳憑單為證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惟原告是否已將上開所扣稅
07 款向國庫繳清？尚有未明，請原告具狀表示意見。